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
具　保　人　張家語（原名張淑珠）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09 年度執聲沒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張家語因被告林宏（原名：林俊緯）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第118 條第1 項、第119 條之1 第2 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第11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林宏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本院審理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0萬元，並由具保人張家語於民國107 年6 月22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該案嗣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21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8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1039號部分撤銷改判，惟仍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8 月，並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347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足憑。

㈡案經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嗣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屏東地檢署業已依法通

緝被告等情，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109 年8 月28日屏檢謀安109 執3439字第1099032522號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拘票暨報告書影本、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現戶部分）、屏東地檢署通緝書等在卷可稽。又被告既經傳、拘未到且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並已遭通緝，此有被告之矯正個案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被告即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第119 條之1 第2 項、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錦祥